01		臺灣是	新北地	也方法	院板	喬簡	易庭	小額	民事	事判決	
02							11	[3年]	变板	小字第	2846號
03	原	告	仲信	資融股	份有限	公司		, ,		, , ,,	<i></i> 0
04	000000	00000	00000		· · · /• · · ·	•					
05	法定代	理人	黎小	彤							
06		00000									
07											
08	訴訟代	过理人	李維	浚							
09	被	告	謝惠	玲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上列當	事人間	間請求:	給付分	期買賣	價金	·事件	,本區	完於	民國113	3年10
12	月3日	言詞辯	論終結	吉,判2	央如下	:					
13	主	文									
14	一、被	发 告應約	合付原	告新臺	幣54,3	869元	,及	如附着	長所	示之利	息。
15	二、訢	诉訟費用	新臺	幣1,00	10元由社	波告	負擔,	及自	本半	決確定	型日
16	起	已至清價	首日止	,按週	年利率	5%言	计算之	利息	0		
17	三、本	判決得	 子假執	行。							
1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. 1	2	月	26	日
19				臺灣	新北地	方法	院板	喬簡	易庭		
20					法	官	時瑋	長			
21	以上正	本係照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	
22	如不服	及本判決	、,應	於送達	後20日	內,	向本图	完提!	出上	訴狀,	並表明
23	上訴理	由(上	上訴理	由應表	明一、	原判	決所達	建背 2	之法	令及具	體內
24	容。二	- 、依訂	f訟資	料可認	為原判	決有	違背	去令二	之具	體事實	·) ,
25	如於本	判決宣	2示後:	送達前	提起上	.訴者	,應為	於判決	央送	達後20	日內補
26	提上訢	「理由書	(須	附繕本	.) ,如	未於	上訴往	後201	3內	補提合	法上訴
27	理由書	; ,法院	定得逕	以裁定	、駁回上	.訴。					
2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.]	.2	月	26	日
29					書記	官	詹昕尔	容			
30	附表:										
31	編	本金	2		計息期	間 (民國)		週年和	刊率

號	(新臺幣)						
1	18,411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2	1,611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3	5,896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4	1,848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5	1,680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6	6,720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7	2,615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8	1,416元	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9	972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10	13,200元	自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			
合		54, 369元					
計	J4, JUB/C						